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7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潮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